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武船院发〔2018〕5号

签发人：陈长江

关于给予姚刚等三名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

本学期开学至今，姚刚等三名同学未到校，并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根据《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五十五条中“超过学院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的规定，经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姚刚等三名同学予以退学处理。

请姚刚文等三名同学在退学处理通知书送交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如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生如对退学有异议，在接到学院退学处理通知书之日或校园网上公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校园网公告网址：<http://whcyjw.wspc.edu.cn:8011/>

附：退学学生名单

退学学生名单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备注
1	17402	201604000136	姚刚	
2	17471	201601010612	董少聪	
3	16532	201605030221	刘锋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发电子文

2018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